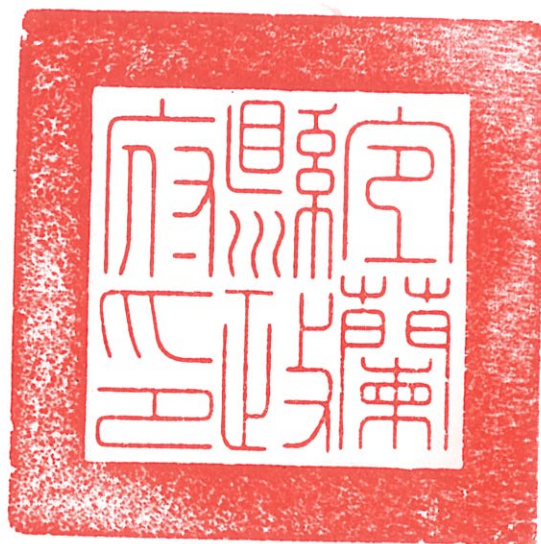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00090160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辦理110年度第2次視障按摩院所暨按摩小棧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公告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1月26日北分署特字第11047002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（含新設及既設據點）：

（一）私人視障按摩據點：

- 1、年滿20歲且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按摩業者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補助。
- 3、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（二）視障按摩小棧：

- 1、由全國性或本縣立案登記之法人團體經營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公開公共場所，並由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。
- 3、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（同一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在此限，且不限制僅補助1家）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小棧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110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

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。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設施設備補助項目明細表。
 - (三)切結書。
 - (四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、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專區—就業職訓科—身障就業公告區」下載（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）。

縣長林姿妙